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  
石、石粉10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甘文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牟平

项目负责人：赵跃

报告编写人：庞舟莉

建设单位：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电话：15108192866

邮编：646500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编制单位：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8-84177517

邮编：61000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1666号A2栋1单元203附1号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表
-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4 执行标准的函
- 附件 5 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 附件 6 鱼塘土地占用协议
- 附件 7 租房合同
- 附件 8 砖厂协议
- 附件 9 工况证明
-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 前言

随着古蔺县城市发展，对建筑材料需求量巨大，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投资 80 万在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中心经纬度：东经  $105^{\circ} 57' 07.48''$ ，北纬  $28^{\circ} 06' 13.93''$ ）租赁  $2237 m^2$  土地建设“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18 年 3 月，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此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古蔺县环境保护局以“古环建函[2018]23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成，而后同年进行调试。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国环规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月 3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  $700 m^2$ ），包括颚式破碎机、

振动筛、制砂机、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仓储及其他工程：铲车、原料区、成品堆放区。

公用工程：厂区供水、供电设施。

办公生活设施：办公区、生活区。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固废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内容：

- (1)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
-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4) 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建设项 目名称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 位名称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建设项 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 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东经 105°57'07.48", 北纬 28°06'13.93")				
行业类 别及代 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设计生 产能力	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				
实际生 产能力	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				
建设项 目环评 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投入试生 产时间	2020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3 日		
环评报 告表审 批部门	古蔺生态 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设计 单位	古蔺县永乐镇汇 森石料加工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投资总 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7 万元	比例	25.9%
实际总 投资	8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24 万元	比例	29.7%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 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p>令第 77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10. 1 实施) ;</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9、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 年 7 月 3 日施行) ;</p> <p>10、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川环发[2006]61 号, 2006. 6. 6)</p> <p>11、《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p> <p>12、《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古蔺县环境保护局, 古环建审[2018]27 号, 2018 年 6 月 8 日) ;</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标准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一、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东经 105° 56' 54.13''；北纬 28° 6' 25.87''），与环评建设地址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

项目西北侧 50m 处为当地居民（约 14 户）；西侧邻乡村道路，40m 处为龙井沟，西南方向 123m 处为养猪场（已关停）；南侧 81m 处为当地居民（约 26 户）；其余各侧邻林地。本项目周边主要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为周边居民，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无对粉尘有限制要求的企业，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建设项目名称：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  
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 3、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 （1）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租赁面积 2237m<sup>2</sup>，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建设单位在租用的场地上布置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原料区、成品区等，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员工就餐均在厂区外。

##### （2）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9%。

## (3) 生产规模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建设产量
1	碎石	1 万吨/a	1 万吨/a
2	石粉	9 万吨/a	9 万吨/a

## (4)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环评及其批复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700 m <sup>2</sup> , 位于生产区内东侧, 配备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占地面积约 700 m <sup>2</sup> , 位于生产区内东侧, 配备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洗砂机等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仓储及其他工程	铲车	铲车 1 辆, 运输车辆由原料供应单位和产品客户自行配备	铲车 1 辆, 运输车辆由原料供应单位和产品客户自行配备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位于生产区内南侧, 占地面积 800 m <sup>2</sup>	位于生产区内南侧, 占地面积 8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 700 m <sup>2</sup> , 对各规格产品进行分区堆存	位于生产区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 700 m <sup>2</sup> , 对各规格产品进行分区堆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当地井水; 生产用水: 山水	生活用水: 当地井水; 生产用水: 山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永乐镇场镇电网供电, 厂区设置配电室	由永乐镇场镇电网供电, 厂区设置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位于厂区西侧 2F, 占地面积约 100 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侧 2F, 占地面积约 100 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 砖混结构, 2F, 占地面积约 100 m <sup>2</sup> ,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位于厂区西北侧, 砖混结构, 2F, 占地面积约 100 m <sup>2</sup> , 用于员工临时休息	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在生产区安装1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水雾状），包括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输送带（4条）上方共设置7个喷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已在生产区安装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水雾状），包括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输送带（4条）上方共设置7个喷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式的高压喷雾装置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式的高压喷雾装置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与环评一致
		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并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	原料及产品堆场扬尘：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喷淋设施（1套）：用于厂内降尘	移动式喷淋设施（1套）：用于厂内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化粪池：1个，5m <sup>3</sup> ，位于项目生活区北侧，用于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5m <sup>3</sup> ，位于项目生活区北侧，用于收集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截洪沟、2个30m <sup>3</sup> 沉淀池位于厂区，另一个沉淀池（200m <sup>3</sup> ）及一个清水池（300m <sup>3</sup> ），位于项目附近地势最低处（原为鱼塘），用于收集处理生产废水	截洪沟、废水沉淀池2个30m <sup>3</sup> 沉淀池位于厂区，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清液进入厂区新增60m <sup>3</sup> 清水池回用	较环评未使用厂区外沉淀池、清水池，厂内增加60m <sup>3</sup> 清水池
		场界边沟及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位于项目区地势最低处，原为鱼塘）：收集处理初期雨水	厂界边沟已建，利用项目区地势最低处鱼塘作为雨水收集池：收集处理初期雨水，鱼塘蓄水能力1000m <sup>3</sup> 。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洗车槽（3m <sup>3</sup> ）：用于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槽（3m <sup>3</sup> ）：用于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后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沉淀池泥沙由进入新增60m <sup>3</sup> 浓缩罐，然后通过新增压滤机处理后，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	较环评增加浓缩罐、板框压滤机，高于环评要求

			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生产区全封闭,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消声减振措施	生产区封闭,部分设备全封闭消音,厂界设立围墙,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消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对照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备注
主(辅)料	废弃石料	10 万吨	约 10 万吨	外购	外购周边石场废弃石料一般为石灰石, 不使用建渣
能源	电	5kw·h	5kw·h	永乐镇电网	/
	水	45m <sup>3</sup>	45m <sup>3</sup>	井水	生活用水
		1801.8m <sup>3</sup>	1801.8m <sup>3</sup>	山水	生产用水

2、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400*600	台	1	1
2	传送带	/	/	若干	4
3	振动筛	1.5m*8m	套	1	1
4	制砂机	1000*1400	台	1	1
5	洗砂机	/	台	2	2
6	铲车	30 铲车	辆	1	1

## 3、人工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3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和住宿。

## 4、水源及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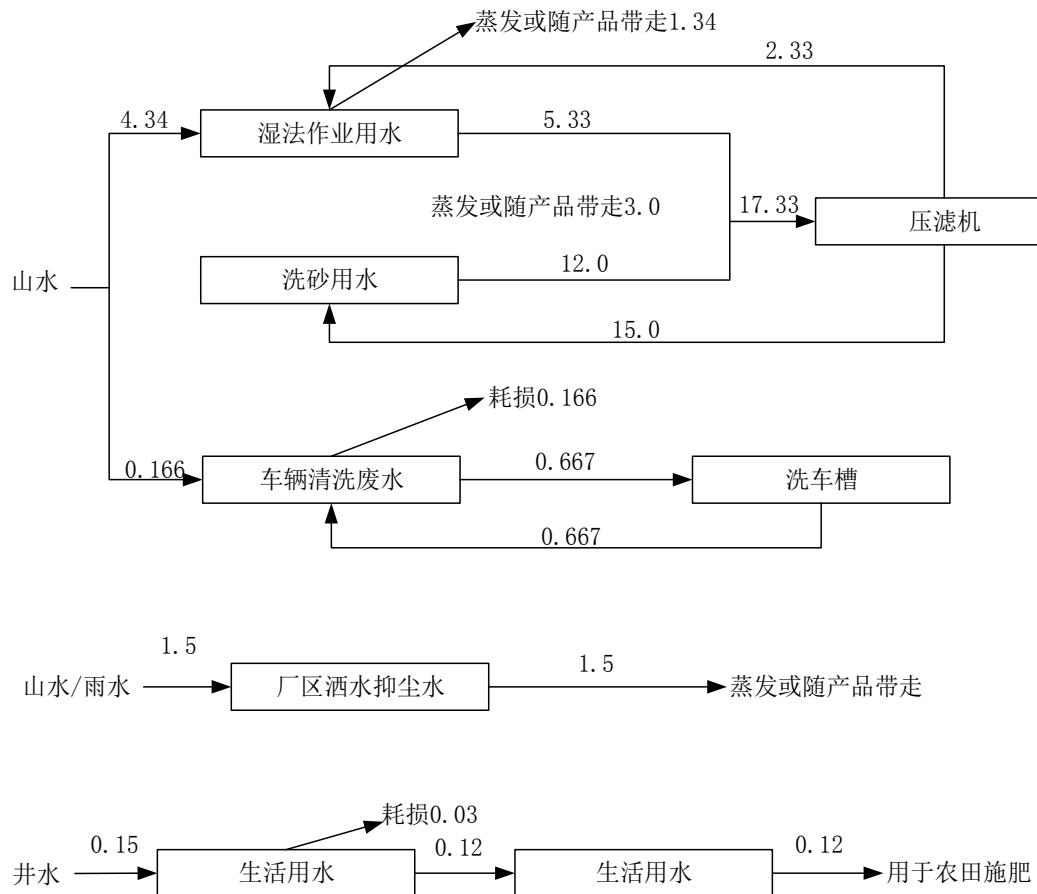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用水引至山水, 生产用水经水泵引至本项目场地内, 主要用于营运过程中湿法作业用水、洗砂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及洒水抑尘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当地井水,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均为当地居民, 故未设置食堂及员工宿舍。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用水量表

用水性质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0.15	0.12
湿法作用用水	6.67	5.33
洗砂用水	15	12
车辆清洗用水	0.833	0.667
洒水抑尘水	1.5	/
共计	24.153	18.117

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碎石（0.7~1.5mm）及石粉（<0.7mm），项目建成后将年生产碎石共计1.0万吨，石粉（机制砂）共计9.0万吨。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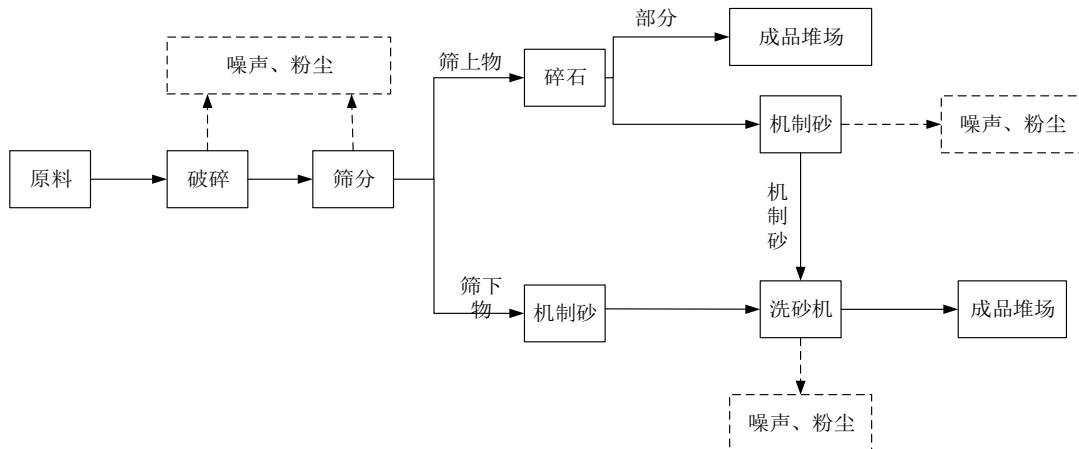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 (1) 原料采购

本项目生产加工原材料全部为外购周边石场废弃石料，一般为石灰石，不使用建渣，由汽车运送到场，进场石灰石直径约30~500mm，生产过程无辅助材料，进场后堆放于原料堆场。

##### (2) 破碎

用铲车将原材料运送至破碎机给料口，经输送带输送至破碎区进行破碎加工，生产设备为颚式破碎机，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 (3) 筛分

破碎完成后经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筛下物（机制砂）经输送带输送至洗砂机进入洗砂工序，根据客户需求，部分筛上物（碎石）直接进入成品堆放场外售。其余筛上物经输送带输送至制砂机进入制砂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 (4) 制砂

碎石进入制砂机进行多次撞击、摩擦及研磨破碎，被破碎的物料由下部排料口排出，整个制砂过程中物料之间相互不断冲击、摩擦至粉碎。制砂机外部采用封闭式结构。机制砂从制砂机下部出来后通过输送带送至洗砂机进入洗砂

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

#### （5）洗砂

机制砂经输送带进入洗砂机的洗槽中，水洗后用过输送带运至成品堆场，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洗砂废水。

### 四、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项目的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废水治理措施主要采取沉淀，上清液回用，沉淀泥沙人工定时清捞措施，实际操作耗时耗力，现将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改为收集沉淀，上清液回用，沉淀泥沙经浓缩罐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压滤液回用，增加 60m<sup>3</sup>浓缩罐一套，JFBY250-1250 板框压滤机一台，减少了沉淀池泥沙产生量，高于原环评要求，可满足项目需求。

2、原环评中员工临时休息生活区方位描述有误，原环评位于厂区东北侧，经实际勘查，该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侧。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同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本项目现有变更情况不属于最新变动清单。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施工扬尘	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材料堆场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汽车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	达标排放
		运输车辆 施工机械	尾气	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	达标排放
	营运期	筛分、破碎等工序	粉尘	采用湿法作业，生产区设备高压喷雾装置，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达标排放
		运输车辆	动力起尘	运输路线硬化，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	
		原料及产品堆场区	扬尘	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并对产品采用抑尘遮盖，定期洒水	
		汽车	车辆尾气	采用自然稀释和扩散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既有设施收集处理，不外排	合理处置
		施工厂区	施工废水	经隔油池沉淀后回用	综合利用
	营运期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合理处置
		生产区	湿法作业废水、洗砂废水	截流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及板框压滤机处理，回用于生产	综合利用
		厂区出入口	车辆清洗废水	流入洗车槽沉淀后继续洗车，循环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区	建筑垃圾	可以回收利用的作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不能回收的运至政府制定的废弃渣场	不造成二次污染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营	厂区	沉淀池泥沙	人工定期清理后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	

	运期			产原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噪声	施工期			文明施工、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	
	营运期			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和消声、减震措施	

### 1、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经全部用于附近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后的废水返回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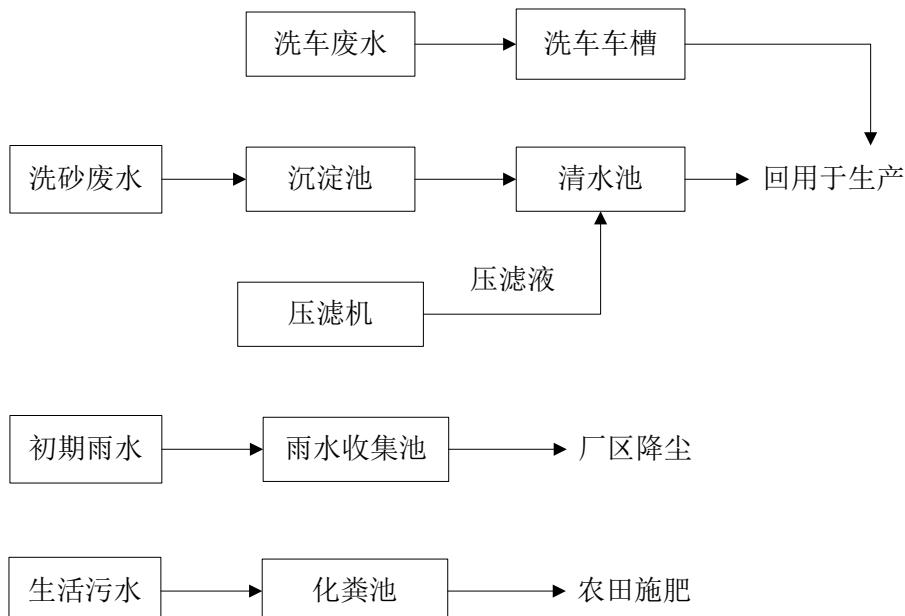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间歇	0.12m <sup>3</sup> /d	化粪池	0.12m <sup>3</sup> /d	农田施肥
湿法作用	生产过程	悬浮物	持续	5.33m <sup>3</sup> /d	压滤机	5.33m <sup>3</sup> /d	生产

用水							
洗砂 用水	生产 过程	悬浮物	持续	12m <sup>3</sup> /d	压滤机	12m <sup>3</sup> /d	生产
车辆 清洗 用水	车辆 清洗	悬浮物	间歇	0.667m <sup>3</sup> /d	沉淀	0.667m <sup>3</sup> /d	车辆 清洗

## 2、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

主要为破碎过程、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扬尘、堆场扬尘以及汽车尾气。项目采用湿法作业，原料在破碎前人工喷水冲洗，在生产线上，对生产区域安装一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另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只留进出口通道敞开，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外逸；

原料及成品堆场建设进行密闭设置，设有顶棚和四周围挡，只留进出口通道敞开，堆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采用密闭防尘布对产品进行遮盖；并各安装一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每天多次喷水降尘，并在装卸时也开启高压喷雾装置降尘。

运输车辆动力扬尘与地面清洁度有关，本项目对运输线路进行硬化并在道路两侧安装一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在门口设置洗车槽，对地面加大清扫频率；降低厂内车速，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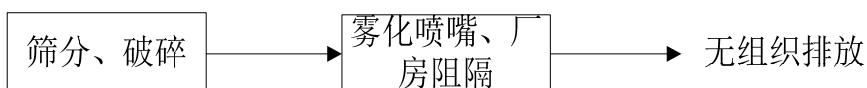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线扬尘	颗粒物	破碎、筛分	无组织排放	采用湿法作业，安装 1 套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即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输送带上方共设置喷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运输车辆起尘		运输		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式的高压喷雾装置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产品及原料堆场扬尘		堆场		设置厂界围墙，并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
车辆尾气	CO、NO <sub>x</sub> 、C <sub>n</sub> H <sub>m</sub>	运输		采用自然稀释和扩散

###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和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

主要设备噪声强度见表 3-4.

表 3-4 各类设备噪声强度

序号	噪声源	平均声压级[dB (A)]	降噪措施
1	颚式破碎机	85-95	生产区半封闭，洗砂机设备全封闭，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和建筑隔声
2	制砂机	85-90	
3	振动筛	80-85	
4	洗砂机	80-85	
5	厂区运输车辆	75-85	

### 4、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营运期间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泥沙及生活垃圾。治理措施：沉淀池泥沙经板框压滤及压滤后外售给附近砖厂作为生产原料；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3-3 固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2	压滤机泥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
---	-------	--------	--------------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

项目实际总投资 8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25.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9%。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	实际建设	投资
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	安装密目安全网、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文明施工	1.0	安装密目安全网、洒水降尘、及时清扫、文明施工	1.0
	汽车尾气、施工机械废气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为设备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	0.3	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为设备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	0.3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周边既有措施收集处理	/	依托周边既有措施收集处理	/
	施工废水	经沉淀后回用	0.5	经沉淀后回用	0.5
施工期噪声	施工噪声	文明施工、加强设备维护、安排合理时间、加强管理	1.5	文明施工、加强设备维护、安排合理时间、加强管理	1.5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	可以回收利用的做回收利用或销售处理，不能再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0.2	可以回收利用的做回收利用或销售处理，不能再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0.2
	生活垃圾	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0.1	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0.1
营运期废气治理	生产线产生的扬尘	采用湿法作业，在生产区安装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水雾状），即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输送带上方共设置喷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5.0	采用湿法作业，在生产区安装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水雾状），即在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输送带上方共设置喷头，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	2.1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运输道路两侧设置固定式的高压喷雾装置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2.0	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	2.0

	产品及原 料堆场扬尘	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并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	2.5	设置厂界围墙，并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堆场进行降尘。	0.84
	车辆尾气	采用自然稀释和扩散	/	采用自然稀释和扩散	/
营运期噪 声治 理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	2.8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定期维护机械设备，加强管理。	3.5
	生活 污水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0.1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0.2
营运期废 水治 理	湿法作业 废水、洗 砂废水	经废水沉淀池（260m <sup>3</sup> ） 和清水池（300m <sup>3</sup> ） 处理后回用	2.5	处理措施升级后，经厂区原有 两个30m <sup>3</sup> 沉淀池收集后，沉淀泥沙进入新增 60m <sup>3</sup> 浓缩罐，然后通过新增压滤机处理后，清液进入 厂区新增60m <sup>3</sup> 清水池回用	11.6
	车辆清洗 废水	经洗车槽（3m <sup>3</sup> ）沉淀后 回用	0.2	经洗车槽（3m <sup>3</sup> ）沉淀后 回用	0.2
	初期 雨水	厂区边界设置边沟，并在附近最低处设置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1.5	厂区边界设置边沟，并按环评要求在附近最低处利用鱼塘收集雨水，鱼塘蓄水能力1000m <sup>3</sup>	0.7
营运期固 废处 置	生活 垃圾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0.5	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0.5
	沉淀池泥 沙	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	/	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	/
合计			20.7	合计	25.24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 环评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拟投资 80 万元在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建设“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加工区，安装各类生产设备，包括鄂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及洗砂机等设备，建设有 1 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成品堆放区以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建设后，将年产碎石、石粉（机制砂）等共计 10 万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再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同时，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525-41-03-245810】FGQB-0014 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和选址符合性分析****①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租用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土地进行石料加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已与永乐镇杨柳村一组土地使用权农户签订了关于项目土地的占用协议，再根据红线图可知，所租用土地面积为 2237m<sup>3</sup>。

根据古蔺县太平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说明本项目用地范围不属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再根据古蔺县永乐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说明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永乐镇场镇规划区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无冲突。

##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场区位于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北侧 52m 为当地民（约 14 户）；西侧邻乡村道路，40m 为龙井沟，77m 为生产厂房；南侧 5m 为永乐兴隆石材，81m 为当地居民（约 26 户）；其余各侧邻林地。

由此可见，本项目主要的外环境制约因素为周边居民，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无对粉尘有限制要求的企业，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

据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区东侧靠近林地，项目营运期拟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靠近林地处，通过距离衰减减少对周边农户的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并确保废气、噪声、废水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③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与古蔺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和生态红线区的符合性分析

#### 1) 项目与古蔺县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不在古蔺县黄荆自然保护区、二郎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

#### 2) 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永乐镇饮用水源位于水落河，位于本项目上游，距离本项目所在地约 8km，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 3) 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生态保护红线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6]45 号)，古蔺县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在黄荆乡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 （2）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012) 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 (3) 资源、能源利用指标

项目生活用水取当地井水,生产用水来自山水。生产废水截流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石场废弃石料,属于废旧资源利用,不会造成生态破坏和资源占用。

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本项目的资源能源利用在可承受范围内。

### (4) 与负面清单的关系

工艺技术路线及装备符合目前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的负面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4、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结合场地的实际地形条件,按照工艺流程顺畅、运输及物流合理、生产管理方便,同时以尽量发挥生产设施作用,最大限度节约土地的原则进行布置。大体分为两个功能区: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区。

项目生产区红线范围呈不规则型,建设单位将碎石加工生产线设置于厂区东侧(较周边地形,可视为地下设置),如此设置可有效控制高噪声设备产生的振动源强,由于东侧靠近林地,营运期可减少设备噪声及粉尘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车间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生产区内西南侧,成品堆放区设置于生产区内西侧,原料堆放区设置于生产区内南侧,方便储存与运输。

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生产设备,最大限度缩短了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由于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使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开,互不影响。项目地靠近乡镇道路,交通较为便利,为该厂具备良好的运输条件。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 5、工程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噪声

项目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6、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严格的管理措施及有效的扬尘、声防治措施治理后,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工人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时建设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作回收利用或作销售处理,不能回收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施工工人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只要严格按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合理布置施工,采取适当的防尘、降噪等减缓措施,工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

### (2) 营运期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工艺,生产区设备高压喷雾装置,同时对生产区进行封闭设置等措施降低加工生产线产生的粉尘;②对运输道路路线进行硬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洒水降尘;降低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降低运输车辆动力扬尘;③原料及产品堆场设置顶棚和四周围挡,并对产品采用抑尘网遮盖,定期使用高压喷雾装置洒水等措施降低堆场扬尘;④汽车尾气等产生量小,加之场地开阔,有利于自然扩散,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因此，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截流沟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及压滤机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

因此，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营运时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及洗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的噪声值约在 80-95dB (A) 之间。通过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对车间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减轻项目噪声对员工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①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②沉淀池泥沙由浓缩池和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产原料。

因此，在满足上述条件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7、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

### (1) 达标排放

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本工程所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 (2) 清洁生产

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做到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另外通过在内部管理、生产工艺与设备选型、原辅材料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几方面采合理可行的清洁生产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本厂拟采取的清洁生产方案和措施，可大大降低能耗、物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较好地实现清洁生产。

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3）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污染产排特征，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8、环保投资及措施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预计 20.7 万元，占总投资（80 万元）的 25.9%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本项目营运期的污染物排放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可行、有效。

## 9、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在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进行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合法。项目总图布置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能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要求及建议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建立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达标。

3、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环保机构和日常监测制度，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运营期应加强监督检查工作，以便找出污染源治理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4、项目方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8 年 6 月 8 日，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古蔺县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古环建审[2018]27 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修正），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与当地规划无冲突。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0525-41-03-245810]FGQB-0014号”对本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p>1、监测分析方法</p> <p><b>表 5-1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b></p>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KYQ-167 电子天平 ZKYQ-149	0.001

<p><b>表 5-2 噪声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b></p>
---------------------------------------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KYQ-095	—

<p>2、人员资质</p>
---------------

由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该公司为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510502000771）。

<p>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必须对检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验收检测时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分析、数据处理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气、噪声的质控要求进行。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环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流转；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

监测人员及报告编制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6)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过程中，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3。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如下：

**表 6-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

时间	名称	设计日产量	当日产量	负荷%
2020.7.1	碎石、石粉	333	310	93
2020.7.2	碎石、石粉	333	321	96
2020.7.3	碎石、石粉	333	302	91

### 二、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位采样 4 次
2#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3#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4#	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1#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外 1m）		
3#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外 1m）		
4#	项目所在地北（厂界外 1m）		
5#	项目所在地西（民房敏感）		

### 三、验收监测结果

**表 6-4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2020.7.2	1#	厂界上风向（主导风向上风向）	0.18	0.31	0.28	0.24	1.0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3	0.49	0.44	0.40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6	0.52	0.47	0.42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4	0.51	0.46	0.40	
	2020.7.3	1#	厂界上风向（主导风向上风向）	0.15	0.27	0.24	0.21	
		2#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5	0.50	0.47	0.43	
		3#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4	0.49	0.46	0.41	
		4#	厂界下风向（主导风向下风向）	0.38	0.53	0.50	0.44	
备注： /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表 6-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dB (A)]		指标限值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2020.7.1 ~ 2020.7.2	1#	52.2	48.0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51.8	47.1		
		3#	52.4	47.8		
		4#	53.8	48.6		
		5#	49.5	46.9		
	2020.7.2 ~ 2020.7.3	1#	52.4	48.3		
		2#	51.0	47.6		
		3#	52.1	47.9		
		4#	53.5	49.1		

		5#	48.7	47.2	
备注： /					

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送至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砂，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进行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本项目厂房封闭（除进出口外），并采用喷淋进行控尘。因此，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成立了环保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公司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 2、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已送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510525-2020-027-2。

#### 3、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报告附件）齐全。项目总投资 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9.69%。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见表 7-1。

**表 7-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治理措施/位置（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产区	场地硬化、设置围墙	/	场地硬化、设置围墙
		厂界边沟	导流过量雨水	厂界边沟导流过量雨水
		雨水收集池（200m <sup>3</sup> ）	设置于厂区附近低洼处（利用鱼塘），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按环评要求在附近最低处利用鱼塘收集雨水，蓄水能力 1000m <sup>3</sup> ，处理初期雨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沉淀池 (260m <sup>3</sup> )、 清水池 (300m <sup>3</sup> )	位于厂区附近，收集处理湿法作业废水及洗砂废水后回用于生产	处理措施升级后，经厂区两个30m <sup>3</sup> 水池收集后，沉淀泥沙进入新增60m <sup>3</sup> 浓缩罐，然后通过新增压滤机处理后，清液进入厂区新增60m <sup>3</sup> 清水池回用。
		洗车槽(3m <sup>3</sup> )	厂区出入口，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厂区出入口，收集车辆清洗废水回用于车辆清洗
	办公生活区	化粪池(1座，容积5.0m <sup>3</sup> )	位于办公室北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位于办公室北侧，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废气	生产区	彩钢板	整个生产加工区全封闭	部分生产区域半封闭
		防尘布	1、成品堆场；2、成品物料运输车	成品堆场、成品物料运输车设置防尘布
		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	用于生产加工区、产品、及原料堆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固定式高压喷雾装置用于生产加工区、产品、及原料堆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
		移动式喷淋装置	用于厂区内的洒水降尘	移动式喷淋装置用于厂区内的洒水降尘
噪声	生产区	工程措施	1、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 3、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部； 4、定期设备维护	1、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垫； 3、高噪声设备置于厂区中部； 4、定期设备维护
		管理措施	夜间不生产；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车速、禁鸣喇叭	夜间不生产；加强车辆管理，限速车速、禁鸣喇叭
固废	生产区	沉淀池	沉淀池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后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	压滤机泥沙由人工定期清理后外售作为附近砖厂生

			产原料	产原料
办公生活区	垃圾收集桶	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袋装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场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2。

表 7-2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施工期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	已落实。 废气方面：施工作业面、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材料堆场采取覆盖堆料、润湿等措施；期初加盖篷布运输，及时清扫道路沿线遗撒物料，道路洒水降尘。严格控制运输时间及运输路线，注意施工设备的维护。 废水方面：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设施收集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 噪声方面：文明施工、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弃物方面：可以回收利用的做回收利用或销售处理，不能再次利用的由施工单位统一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营运期 废水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场地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已落实。 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区湿法作业废水及洗砂废水经截留沟渠收集后进入收集池收集后进入压滤机进行处理，回用于生产；厂区出入口的车辆清洗废水流入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及厂区降尘，不外排。
营运期 废气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主要产尘点安装高压喷雾设施，破碎筛分生产线均在密闭工房，项目堆场上方建设彩钢顶棚，四周设置挡风墙，同时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已落实。 在主要产尘点安装高压喷雾设施，破碎筛分生产线厂房部分密闭，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营运期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营运期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措施。一般固废，有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一般固废主要包括：泥沙、办公生活垃圾。治理措施：泥沙外卖给砖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5、应急措施检查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b>一、环保设施调试效果</b>
<p>(1) 废水</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机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因此，项目不外排废水。废水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p>
<p>(2) 废气</p> <p>2020年7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sup>3</sup>)的规定。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果良好。</p>
<p>(3) 噪声</p> <p>2020年7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的规定。噪声治理设施治理效果良好。</p>
<p>(4) 固体废弃物</p> <p><b>一般固废主要包括：</b>泥沙、办公生活垃圾。<b>治理措施：</b>沉淀池泥沙经浓缩罐浓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泥砂饼外卖给砖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项目固废均能合理处置，治理设施调试效果良好。</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p>3、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点检查</p> <p>该项目环评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4、应急措施检查</p> <p>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编制有《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应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措施。</p>
<b>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b>
<p>1、废水</p> <p>本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压滤机</p>

压滤废水进入清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均得到合理利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沉淀池泥沙经浓缩罐浓缩后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泥砂饼外卖给砖厂；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微小。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表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比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对比结果	结论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部分变更已报审批部门并取得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需重新报批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工程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未分期建设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至今未受到任何处罚，无投诉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根据实际填报，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况	满足验收要求

由上表可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存在不合格情况，建议本项目通过验收。

#### 四、公众意见调查

##### (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 1、调查目的

为了更客观的反应工程建设对项目区周边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人群的利益。

###### 2、调查对象、范围及方法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项目影响范围内敏感点采取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进行调查。为使调查更具代表性，调查对象选择不同年龄、不同性别和不同职业的公众分别进行调查。

针对个人发放调查表 15 份，并收回 15 份；周边未有针对团体类调查对象。

##### (2) 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内容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年龄	
居住地址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 (3) 调查结果

被调查者均为小学以上学历。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情况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	比率(%)
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了解	13	86.7
	了解部分	2	13.3
	不了解	0	0
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有	8	53.3
	不必要	0	0
	无所谓	7	46.7
对工程采取的环保保护措施是否了解	了解	11	73.3
	了解部分	2	13.3

	不了解	2	13.3
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废水	0	0
	噪声	0	0
	废气	0	0
	废渣	0	0
	其他	0	0
	没有影响	15	100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是	13	86.7
	否	0	0
	不知道	2	13.3
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有利	11	73.3
	不利	0	0
	不影响	4	26.7
那些方面需要改善	取弃土场的恢复	0	0
	水质保护措施	0	0
	工程绿化	0	0
	噪声	0	0
	无需改善	15	100
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	保障防洪安全	0	0
	稳定河势	1	6.7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8	53.3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12	80
	占用一定的耕地面积	2	13.3
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14	93.3
	基本满意	1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			
1) 本工程建设对调查对象的生活和工作方面无不利影响。			
2) 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态度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的达100%。没有人选择不满意或不知道，可见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较到位。			
<b>五、结论</b>			
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且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执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均超标，但周边近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噪声不扰民；废水均循环利用；固废均实现合理处置。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逐一对比，无不得通过验收情形，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b>六、建议</b>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对沉淀池的管理，避免发生废水外排事故，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 附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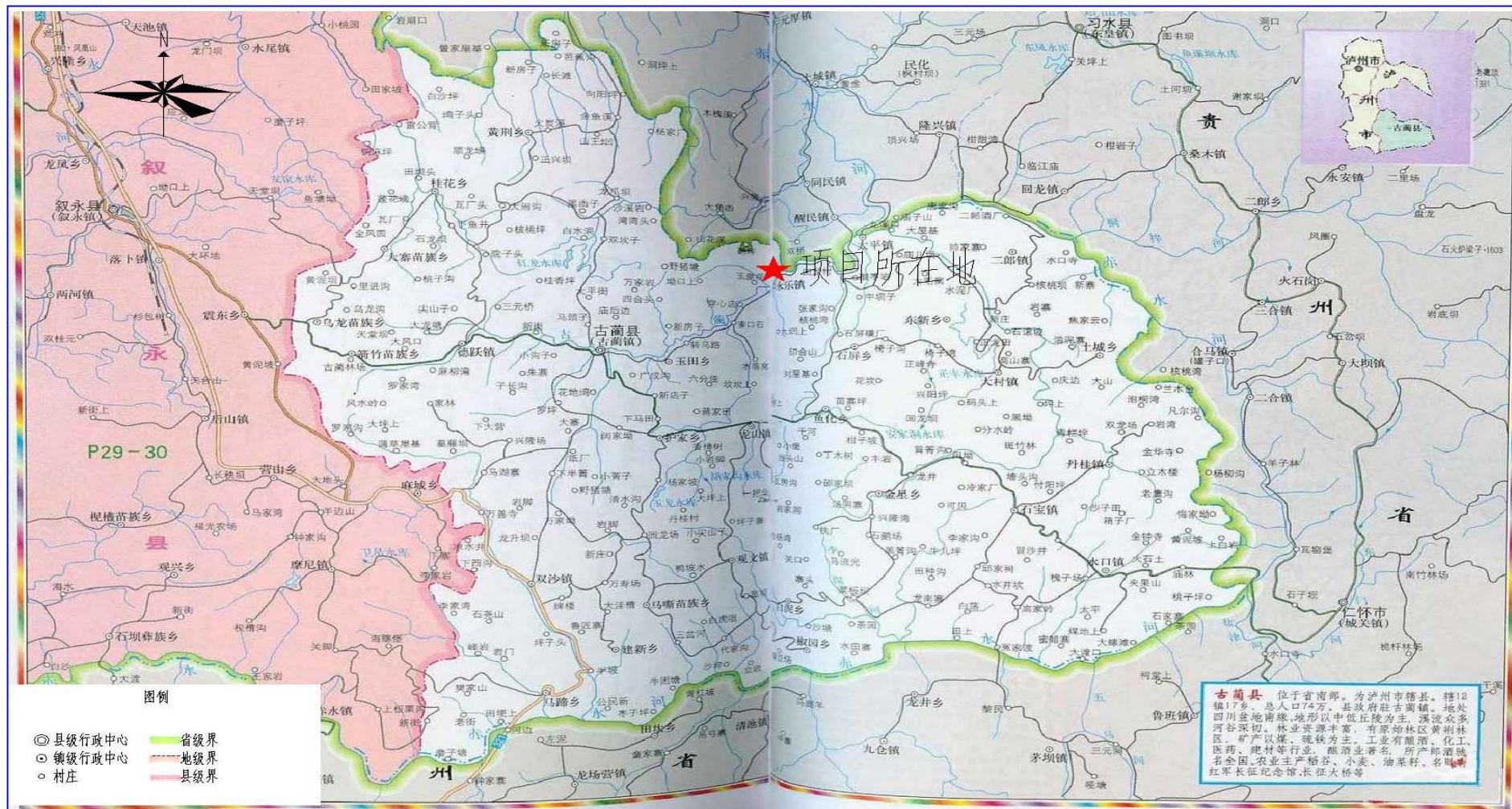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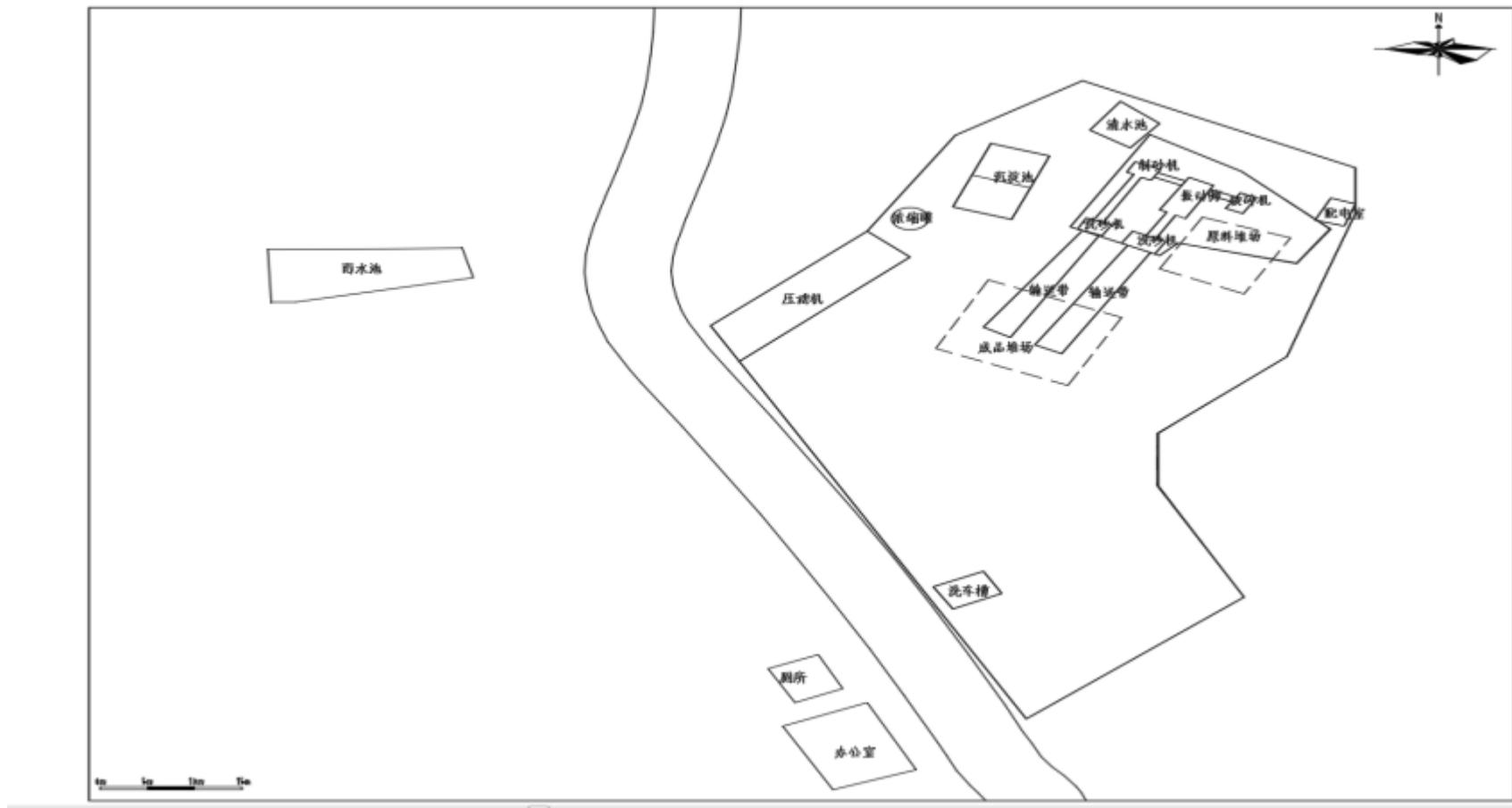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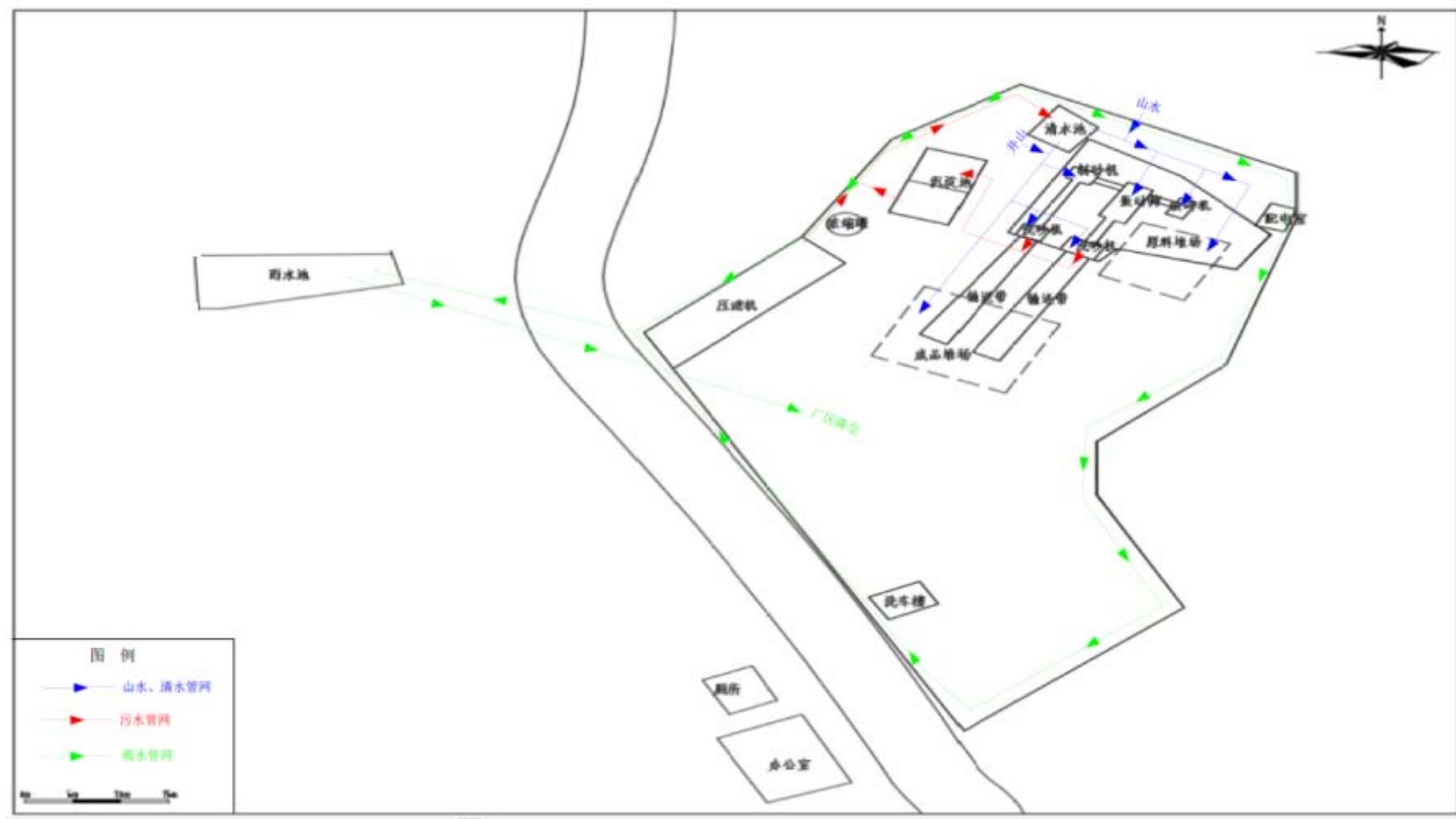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厂内水池



厂内水池



设备封闭消音



板框压滤机



喷淋装置



厂区封闭



洗车槽



浓缩罐及隔声墙



附图 5 环保设施图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项目备案表

###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填报时间:2018年01月30日

项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名称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注册资金	8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0525MA65L3L846
	*法定代表人	甘文香	固定电话	083073000638
	项目联系人	聂刚	移动电话	15108192866
	*项目名称	古蔺县汇森石料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具体地点描述): 新建办公室、配电房、设备购置安装，年加工生产石料10万吨。			
*建设规模及内容 (200字以内)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2 月	建设工期	1 个月	
*项目总投资	( 80 )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			
项目资本金	(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	( 80 ) 万元		
	2.国内贷款	( 万元 )		
	3.其他资金	( 万元 )		
声 明 和 承 诺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填报信息真实	备案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填写说明: 1.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单位)	
	填报的古蔺县汇森石料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p>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525-41-03-245810】FGQB-0014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1月30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 附件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古蔺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古环建审[2018]27号

## 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古蔺县 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报来《古蔺县汇森石料加工厂（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加工区（配备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及洗砂机等生产设备）、原料区、成品堆放区、生活区、废水沉淀池（260m<sup>3</sup>）、清水池（300m<sup>3</sup>）、雨水收集池（200m<sup>3</sup>）及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7 万元，占

总投资的 25.9%。

项目经古蔺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018-510525-41-03-245810] FG0B-0014 号), 古蔺县太平国土资源所出具了不占基本农田的证明。永乐镇村镇服务中心出具了不在场镇规划区的证明。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永乐镇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优化施工作业方案, 落实施工期废水和固废处置措施, 有效控制施工噪声、扬尘对周围的影响, 避免施工扰民。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合理布置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在主要产尘点安装高压喷雾设施, 破碎筛分生产线均在密闭工房, 项目堆场上方建设彩钢顶棚, 四周设置挡风墙, 同时堆放场地定期洒水, 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 减小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收集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场地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除尘用水，不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的措施。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及时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我局委托古蔺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内容开展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



送：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共印5份)

## 附件4 执行标准的函

# 古蔺县环境保护局

古环建函[2018]23号

## 古蔺县环境保护局关于 古蔺县汇森石料加工厂年加工碎石、石粉10万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标准的函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如下环境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 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

(三)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三) 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级标准。

(四) 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附件 5 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 生活污水委托消纳处置协议

甲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乙方：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村民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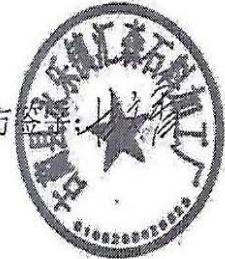
1、乙方拥有农田 2 亩，甲方委托乙方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拉运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2、甲方免费将污水交给乙方使用，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也不收取任何费用。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2018 年 3 月 18 日

## 附件6 鱼塘土地占用协议

### 土地占用协议

德付村五组土地管理使用人：刘华刚，以下简称甲方。

杨柳村一组地租用人：甘文香，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联合投资技改汇森石料加工厂，需占用甲方管理使用的（小地名：出沟口地）甲、乙双方反复磋商，用甲方占地补偿问题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甲方管理使用地出沟口四大界为：前换刘华刚兄弟刘红儿田坎，后抵李贤守田脚，左抵杨柳村堰沟，右抵龙井河沟。

二、乙方占用甲方土地期限为五年（2018年至2023年）

三、乙方每年付给甲方土地占用补偿青苗费1000元，大写（壹仟圆），一年一付，付款期（每年一月之日起）以付款收条为证。

四、乙方占用期满后，如需继续占用，甲、乙双方另行协调，如不占用按地界归还甲方。

五、乙方占用甲方地期间，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阻拦和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否则，甲方必赔偿乙方全部经济一切损失。

此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村组留存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刘华刚 乙方：甘文香

村组：德付村

2018年1月1日

## 附件7 租房合同

### 租 房 合 同

甲方：永乐镇德付村六组。

乙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永乐镇德付村六组自己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 10 年，时间从 2018年4月1日起至2028年4月1日止，租金为 1200 元一年，大写：壹仟贰佰元。

二、租金交付方式为一年一付。

三、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各方面因素不能在继续使用此住房，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房屋有保护的义务，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做对房屋有损害的事，除正常磨损处，合同终止日完好交给甲方。

五、此合同到期后如甲方要收回住房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六、从租用之日起房屋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王

乙 方：王

身份证号码：510525197607282267 身份证号码：510525197411092280

2018年3月28日

## 租房合同

甲方：永乐镇德付村六组李贤定。

乙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永乐镇德付村六组自己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使用期限 10 年，时间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租金为 1200 元一年，大写：壹仟贰佰元整。

二、租金交付方式为一年一付。

三、如乙方在合同期间因各方面因素不能在继续使用此住房，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合同期内对房屋有保护的义务，不得私自改变房屋结构，不做对房屋有损害的事，除正常磨损处，合同终止日完好交给甲方。

五、此合同到期后如甲方要收回住房须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

六、从租用之日起房屋内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李贤定

乙方：甘文强

身份证号码：505125196709072258 身份证号码：510525197411092250

2018年3月22日

## 附件8 砖厂协议

### 合作协议

甲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乙方：古蔺县福来机砖厂

为了合理利用资源，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实现资源互补，互利共赢，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沉淀池泥沙、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供给乙方合理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生产建设期间内的沉淀池泥沙、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供乙方合理使用，甲方不得中途改供，而影响乙方正常生产活动，否则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泥沙含水率应控制在75%以内，不能有塑料袋、大块杂物及生活垃圾等。

三、甲方应在每次向乙方运送泥沙前，提前通知乙方当次运送的泥沙量，由双方协商确定污泥的运送日期和运送量。

四、乙方承诺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处置甲方沉淀池泥沙、压滤机产生的泥饼。

五、乙方应规划好泥沙临时堆存地点，如乙方出现生产故障，需及时通知甲方暂时不送泥沙。

六、乙方只对送达本厂的泥沙进行处理。

七、本合约有效期六年，合约期满，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续约或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八、本合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  
加工厂

地址：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甘文香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附件 9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7月1日~3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90%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如下：

工况明细

日期	碎石、石粉（吨）
2020年7月1日	310
2020年7月2日	321
2020年7月3日	302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  
2020年7月6日



## 附件 10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单位登记号:	510502000771
项目编号/	LZZKNYJCYXGS1147
报告编号:	-0001

#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噪声、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 大气环境监测/噪声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泸州众康农业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 07月 09日



## 监 测 报 告 说 明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本公司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需全文复制，部分复印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 报告涂改、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鲜样不复检，委托送检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抽检仅对所抽批次样品负责。
- 7、 未经本公司同意，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金园路1号

邮编：646300

电话：0830-4213511

e-mail：21627217@qq.com

## 监 测 报 告

### 1、监测内容

受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对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

### 2、监测项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3、样品信息

3.1 噪声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的要求。

- (1) 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 (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表 3-1。

表 3-1 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噪声	1#	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外 1m)
	2#	项目所在地南(厂界外 1m)
	3#	项目所在地西(厂界外 1m)
	4#	项目所在地北(厂界外 1m)
	5#	项目所在地西(民房敏感)

3.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频次与监测点位布点方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 并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 (1) 采样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3 日。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3)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信息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主导风 向上风向	2020. 7. 2	ZKC2007010-1	ZKC2007010-2	ZKC2007010-3	ZKC2007010-4
		2020. 7. 3	ZKC2007015-1	ZKC2007015-2	ZKC2007015-3	ZKC2007015-4
	2#厂界主导风 向下风向	2020. 7. 2	ZKC2007011-1	ZKC2007011-2	ZKC2007011-3	ZKC2007011-4
		2020. 7. 3	ZKC2007016-1	ZKC2007016-2	ZKC2007016-3	ZKC2007016-4

表 3-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点信息（续）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无组织废气	3#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2020.7.2	ZKC2007012-1	ZKC2007012-2	ZKC2007012-3	ZKC2007012-4
		2020.7.3	ZKC2007017-1	ZKC2007017-2	ZKC2007017-3	ZKC2007017-4
	4#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0.7.2	ZKC2007013-1	ZKC2007013-2	ZKC2007013-3	ZKC2007013-4
		2020.7.3	ZKC2007018-1	ZKC2007018-2	ZKC2007018-3	ZKC2007018-4

#### 4、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见表 4-1、4-2。

表 4-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KYQ-095	—

表 4-2 无组织废气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ZKYQ-167 电子天平 ZKYQ-149	0.001

#### 5、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dB (A) ]		指标限值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7.1-7.2	1#	52.2	48.0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51.8	47.1		
		3#	52.4	47.8		
		4#	53.8	48.6		
		5#	49.5	46.9		
	7.2-7.3	1#	52.4	48.3		
		2#	51.0	47.6		
		3#	52.1	47.9		
		4#	53.5	49.1		
		5#	48.7	47.2		
备注： /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2020.7.2	1#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0.18	0.31	0.28	0.24	1.0
		2#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3	0.49	0.44	0.40	
		3#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6	0.52	0.47	0.42	
		4#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4	0.51	0.46	0.40	
	2020.7.3	1#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	0.15	0.27	0.24	0.21	
		2#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5	0.50	0.47	0.43	
		3#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4	0.49	0.46	0.41	
		4#厂界主导风向下风向	0.38	0.53	0.50	0.44	
备注: /							

由表 5-1 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该项目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的规定。

由表 5-2 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期间,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 6、附图



采样布点图

(以下空白)

制表:

日期: 2020.07.09

审核:

日期: 2020.7.8

批准:

日期: 2020.7.9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312050630

名称: 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三路 523 号 (邮政编码: 6117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附件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交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11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李英	性别	女	电话	18938599409				
职业	自由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年龄	44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夏雪梅	性别	女	电话	18283093186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38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聂宇	性别	女	电话	17982536668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31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刘国强	性别	女	电话	13350134238	
职业		自由	民族	汉族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滩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王世华	性别	女	电话	13982416078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45	
居住地址	古蔺县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滩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江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调查内容	姓名	性别	电话	13219368969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部分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部分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p style="margin-left: 20px;">无</p>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王平	性别	男	电话	15380575765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40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性别	男	电话	15893089098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31	
居住地址		平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薛军	性别	男	电话	19630065318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专	年龄	44					
居住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张建勇	性别	男	电话	18307396810
职业	个体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江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调查内容	姓名	孙林		性别	男	电话	18383046812
	职业	自由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小学
	居住地址	水井沟，杨柳村一组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聂光亮	性别	男	电话	18011640121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古蔺县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性别	男	电话	15808482488		
职业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36
居住地址		古蔺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调查内容		<p>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无所谓</p> <p>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了解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影响</p> <p>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知道</p> <p>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需改善</p> <p>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p>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p>无</p>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调查内容	姓名	李生娟	性别	女	电话	1513118273
	职业	自由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古蔺县永乐镇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⑧您认为工程建成后的利与弊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工程概况	<p>本项目位于古蔺县永乐镇杨柳村一组，本项目总占地 2237 m<sup>2</sup>，仅在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紧邻乡村道路。本项目南侧为办公区域；东侧、西侧为生产区，东侧布置有破碎、制砂等设备，西侧布置有污泥处理设备，年产碎石、石粉 10 万吨。</p> <p>目前项目已运营，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古蔺县永乐镇汇森石料加工厂委托四川持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民有权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准确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补救措施。</p>							
	姓名	李春云	性别	女	电话	13309089868		
职业	农民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年龄	34	
居住地址	四川省永乐镇							
调查内容	与本项目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户	<input type="checkbox"/> 征地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直接关系			
	①您对本工程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②您认为本工程建设必要性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③您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是否了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了解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④您认为本工程在施工期对您影响较大的是什么？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生产、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弃土弃渣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地影响农业生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影响						
	⑤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⑥您认为工程运营对当地自然景观及生态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⑦您认为哪些方面需要改善？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场地的恢复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绿化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防洪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稳定河势、保护灌区土地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当地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占用一定的面积						
	您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	无						